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交換學生計畫

錄取資格確認書暨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錄取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國立臺灣大學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年級學生。申請經由本校社會科學院辦理之 20__/20__ 年(____學年)交換學生計畫，錄取至_____大學，
修業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針對以下幾點聲明，本人願遵守並自負一切責任：

- 一、若因資格不符交換學校規定，而被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 二、恪遵本校及接待學校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
- 三、本人在國外就讀期間應自負生活安全之責任，社會科學院將善盡學術交流安排事宜，但不負本人在海外的生活照顧及法律責任。
- 四、若因參加交換學生計畫影響畢業時間，或有學分抵免之問題，本人將自負全責。
- 五、除學生平安保險外，本人需於出國修業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等）。
- 六、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一旦簽署本書即不得以其他理由放棄修業資格或擅自中斷交換學校課業，否則本院得依「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研修要點」規定，收取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5,000 元整至本校校務發展基金。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貴校社會科學院辦理 20__/20__ 年交換學生甄選之規定，並同意敝子弟_____參加本計畫。本人已清楚了解該計畫所有相關內容，並保證善盡輔導本人子弟遵守該計畫相關規定。

特請 查照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學生證字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錄取資格確認書暨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填妥後，監護人及學生需親筆簽名，親繳至本校社會科學院，以完成錄取資格確認。

